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石兴凯美容有限公司仁轩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蔡惠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(仅限中医类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78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 2026年6月2日起, 至 2027年6月1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6-02-02号		

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8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年05月0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石兴凯美容有限公司仁轩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 313 号黄金台综合楼 309-14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LEPW-3440306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蔡惠珍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市石兴凯美容有限公司仁轩中医诊所				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 313 号黄金台综合楼 309-14				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（仅限中医类）				
接诊时间：9:30-21:00				
联系电话：0755-26456655/26456698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	 (审查机关盖章)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